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培仁

送達代收人 江若筠

被告 蕭靜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6號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洪翠芬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洪紹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